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独立董事的工作量明显增加，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将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9.6万元/年（税前）。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